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京业字〔2021〕3号)

2021 年 11 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章节名称	修订内容
2014 年 4 月		首次制定发布。
2016 年 4 月	整体修订	由于业务办理模式由线下办理升级为网上业务平台在线办理，整体修订了指南体例及内容。
2017 年 2 月	股份初始登记	1. 增加了初始登记费和信息查询服务费在线支付的流程； 2. 发行人办理初始登记涉及境外股东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从“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修订为“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新增股份登记	1. 增加了新增股份登记费在线支付的流程； 2. 发行人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涉及境外股东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从“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修订为“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信息查询	1. 该部分的标题从“信息查询”修订为“信息查询服务”； 2. 根据 2016 年新上线的发行人信息查询服务功能，补充了相应内容。
	业务收费标准	根据最新的收费标准，修订了《业务收费标准》表。
2018 年 12 月	网站用户注册 用户登录	1. 将“网站用户注册”与“用户登录”两部分合并为“用户注册与登录”； 2. 增加“USB-KEY 管理”相关内容。
	股份限售登记	1. 与全国股转公司系统对接，不再要求发行人提供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 XX 公司股票限售登记的函》及《XX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限售登记明细表》； 2. 增加对主办券商业务办理环节的描述。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1. 与全国股转公司系统对接，不再要求发行人提供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 XX 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登记的函》及《XX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解除限售登记明细表》； 2. 增加对主办券商业务办理环节的描述。

2018 年 12 月	权益分派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所得税缴纳	将“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缴纳”并入“权益分派”。
	信息查询服务	1. 增加股东人数查询、限售股份明细数据查询等功能； 2. 主动下发类名册的下发频次由每月下发两次改为每月下发三次。
	退出登记	1. 修订退出登记业务办理的适用范围； 2. 由临柜办理升级为网上业务平台在线办理，修订业务流程及内容。
2020 年 5 月	股份初始登记	1. 涉及境外投资者在挂牌前持有股份的，不再要求发行人提供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2. 增加原始股成本原值采集相关内容。
	新增股份登记	1. 修订新增股份登记业务的材料要求； 2. 引入主办券商业务办理环节，增加对主办券商业务办理环节的描述。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	增加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相关内容。
	指南体例	将各业务操作图解汇编为业务操作手册，业务指南更加精简。
2021 年 1 月	股份初始登记及新增股份登记	涉及国有股东的，不再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回购股份注销登记	增加回购股份注销登记相关内容。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	移至线上虚拟柜台办理，删除发行人身份证明相关材料。
	指南体例	将操作手册中的提示性内容展示在业务办理界面，删除已实现指南页面化的业务操作手册。
2021 年 11 月	整体修订	调整指南名称，调整收费标准、业务规则、数据接口等查询下载路径及账户标识有关表述。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用户注册与登录	3
2.1	概述	3
2.2	申请材料	3
2.3	办理流程	3
2.4	USB-KEY 到期更换	5
第三章	股份初始登记	6
3.1	概述	6
3.2	申请材料	6
3.3	办理流程	6
3.4	注意事项	7
第四章	新增股份登记	10
4.1	概述	10
4.2	申请材料	10
4.3	办理流程	10
4.4	注意事项	12
第五章	股份限售登记	13
5.1	概述	13
5.2	申请材料	13
5.3	办理流程	13
第六章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15
6.1	概述	15
6.2	办理流程	15
6.3	注意事项	16
第七章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	18
7.1	概述	18
7.2	申请材料	18
7.3	办理流程	19
第八章	权益分派	21
8.1	概述	21
8.2	申请材料	21
8.3	办理流程	21
8.4	注意事项	24
第九章	回购股份注销登记	27
9.1	概述	27
9.2	申请材料	27
9.3	办理流程	27
9.4	收费标准	29
9.5	注意事项	29
第十章	信息查询服务	31
10.1	概述	31

10.2	办理流程.....	32
第十一章	退出登记.....	35
11.1	概述.....	35
11.2	办理流程.....	35
11.3	注意事项.....	35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37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附件 3: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	40
附件 4:	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及股份变更情况的申请.....	41
附件 5:	网上业务平台用户名查询申请.....	42
附件 6:	网上业务平台重置登录密码/PIN 码申请.....	43
附件 7:	USB-KEY 更换授权委托书.....	44
附件 8: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登记申请书.....	45
附件 9:	挂牌公司定向回购股份过户申请书.....	46
附件 10:	特定股东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业务的承诺函.....	47
	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	1
一、	用户注册与登录.....	1
(一)	用户注册.....	1
(二)	安装 USB-KEY 驱动.....	6
(三)	设置浏览器.....	8
(四)	用户登录.....	10
二、	USB-KEY 相关功能.....	14
(一)	经办人信息维护.....	14
(二)	本机构信息维护.....	15
(三)	增值税发票信息维护.....	17
(四)	查看证书到期日期.....	21
(五)	USB-KEY 无法登录怎么办?.....	22
(六)	USB-KEY 丢了怎么办?.....	27
(七)	忘记用户名/密码/PIN 码了怎么办?.....	29
三、	发行人虚拟柜台.....	31
(一)	通过发行人虚拟柜台提交业务申请.....	31
(二)	根据办理意见处理业务.....	34
(三)	查看办理结果.....	35

第一章 总 则

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拟挂牌和挂牌证券办理集中统一的证券登记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1.2 本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包括在全国股转系统拟挂牌和挂牌证券的初始登记、新增登记、限售登记、解除限售登记、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权益分派、回购股份注销登记、持有人名册查询、退出登记等。

1.3 本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实行证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申报制。本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证券登记。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发行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业务平台）为发行人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各类业务前，应根据本指南要求完成网站用户注册，并确保用户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发行人应指定经办人员管理平台用户，经办人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更新网上业务平台上的经办人信息。发行人应妥善保管USB-KEY。因用户信息有误、USB-KEY 遗失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1.6 本公司视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办理的各类业务为发行

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1.7 本指南仅为方便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在本公司办理普通股登记及相关业务之用。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或有关上位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1.8 本指南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之后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发布通知。

1.9 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第二章 用户注册与登录

2.1 概述

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各类业务前，需要根据本指南在中国结算网站上提交用户注册申请。本公司审核无误后，邮寄 USB-KEY 至发行人。发行人使用 USB-KEY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即可申请办理各类业务。

2.2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1）；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6.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2.3 办理流程

2.3.1 在线注册用户并申领 USB-KEY

1. 发行人登录中国结算网站提交在线注册申请，按照系统流程填写公司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2. 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在线注册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制作 USB-KEY 并邮寄至发行人。

请注意：收件人为发行人在网站用户注册时填写的经办人，请务必确认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完整准确。

2.3.2 安装 USB-KEY 驱动及设置浏览器

1. 插入 USB-KEY, 安装 USB-KEY 驱动。
2. 下载并使用安全助手, 设置浏览器兼容性。

安全助手下载途径: 在中国结算官网“U 盾登录”页面(即“U 盾登录”下方)点击[下载地址](#)(如图 1 所示)。



图 1

请注意: 浏览器需为 Internet Explorer (IE) 11 以上版本。若使用其他浏览器, 可能会出现网页无法显示、网上业务平台中某些按钮无法点击等情况。

2.3.3 用户登录

在安装 USB-KEY 驱动及设置浏览器后, 发行人可以使用 USB-KEY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办理业务。

2.4 USB-KEY 到期更换

2019 年 8 月 8 日前，本公司为发行人配发白色 USB-KEY（证书型号为飞天诚信 ePass3003Auto，如图 2）。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本公司开始配发灰色 USB-KEY（证书型号为飞天诚信 ePass3000GM，如图 3）。白色 USB-KEY 的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发行人将无法使用 USB-KEY 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办理业务。



图 2（旧）



图 3（新）

发行人可登录网上业务平台查看 USB-KEY 证书到期日期([见操作手册第 21 页“查看证书到期日期”](#))。为避免影响业务办理，请发行人在 **USB-KEY 到期前至少一个月**向本公司指定邮箱（ukey@chinaclear.com.cn）发送邮件申请更换 USB-KEY。（邮件标题格式：证券代码+公司全称+申请更换 USB-KEY，邮件正文：新 USB-KEY 寄送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被授权人手机号）。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U-KEY 更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7），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彩扫。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为发行人邮寄**新型号 USB-KEY**，有效期为十年。

第三章 股份初始登记

3.1 概述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应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发行人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挂牌转让业务。

3.2 申请材料

1. 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发行人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业务办理页面有标准模板可供下载);
3. 需要证监会核准的,需提供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文件;
4. 持有人股份挂牌前被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需提供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相关材料。其中,质押登记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双方签字的已生效的质押合同、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材料;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执法人员工作证件等材料;
5. 涉及个人股东持有原始股的,需提供有关原始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彩色扫描上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3.3 办理流程

3.3.1 发行人提交股份初始登记申请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完成中国结算网站用户注册并取得 USB-KEY 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提交股份初始登记申请。

3.3.2 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并付款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发送《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信息查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无误后，完成付款。

3.3.3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确认登记费和信息查询服务费到账后，若无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发行人可于股份登记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查看股份初始登记结果；若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发行人可于完成质押登记、司法冻结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查看初始登记结果。包括《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前十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做市商证券持有信息表》（如有）。发行人可根据登记结果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挂牌。

3.4 注意事项

1. 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应在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

2. 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之前，应及早督促股东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外国机构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机构投资者应当直接向本公司柜台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规则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3. 发行人需核实股东证券账户（非资金账户）信息，包括证券账户名称、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等，并确保在下列三份文件中相对应的股东证券账户信息一致。

（1）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2）在全国股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提交的股份初始登记申请表；

（3）在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提交的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清单。

4. 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填写托管单元编码时，应注意以下事项：（1）股东为自然人、机构的，应填写股东委托交易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2）股东为做市商的，应填写做市专用托管单元编码；（3）股东为基金、理财产品的，应填写管理人确定的托管单元编码；（4）股东为证券公司的，应填写证券公司自营托管单元编码。

发行人应根据股东的申请，填写其委托交易券商对应的托管单元编码。如因发行人错误申报，导致相应股东股份无法正常交易，由此对股东权益造成的损害将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务必与股东核实托管单元编码。

5. 发行人提交申请后，本公司还需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推送的同意挂牌函及股份初始登记明细数据后方能开始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

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后耐心等待。

6. 原始股成本原值采集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9月1日（含）起，由本公司代为计算个人股东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发行人应在初始登记时如实申报原始股成本原值，若发行人不申报，股东转让股票时以实际转让收入的15%作为其转让原始股的成本原值。本公司在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将不再受理原始股成本原值的申报。

（2）原始股转让应缴个人所得税具体计算及征收管理办法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新增股份登记

4.1 概述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应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业务。

4.2 申请材料

1. 需要证监会核准的，需提供证监会出具的新增股份发行的核准文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购买非货币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发行人处的证明文件）；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彩色扫描上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4.3 办理流程

4.3.1 发行人发起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填写本次新增股份登记的总股数，上传附件，并提交至主办券商完善新增股份登记明细数据。

4.3.2 发行人确认并提交业务申请

发行人对主办券商填写的股份明细数据进行核对，并可继续补充附件。发行人核对无误后，提交至本公司。

4.3.3 发行人确认数据并付款

本公司对发行人的申请信息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发送《证券登

记申报信息清单》及《股份增发登记费付款通知》，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无误后，完成付款。

4.3.4 发行人及主办券商确认公告

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自行确定新增股份可转让日（T日）及有无特殊事项声明，生成并确认公告内容准确无误后，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提交至主办券商确认公告内容。

请注意：主办券商确认公告无误后，应在 T-3 日 16:30 前（含 T-3 日）提交公告。T 日与 T-3 日之间均应为交易日。如图 4 所示，若已确定可转让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T 日），则最晚应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 16:30 前完成公告信息核对并提交至本公司。

2019年	<	9月	>	假期安排	返回今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初一	31 初二	1 初三
2 初四	3 抗战胜...	4 初六	5 初七	6 初八	7 初九	8 白露
9 十一	10 教师节	11 十三	12 十四	休 13 中秋节	休 14 十六	休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秋分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初一
30 初二	休 1 国庆节	休 2 初四	休 3 初五	休 4 初六	休 5 初七	休 6 初八

图 4

4.3.5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若公告无误且正常披露，发行人可在 T 日 9:30 以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查看登记结果，具体包括《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

《股本结构对照表》《前十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做市商证券持有信息》
(如有做市商)。

4.4 注意事项

1. 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之前,应及早督促股东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外国机构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机构投资者应当直接向本公司柜台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规则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2. 在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前,发行人需通过主办券商或股东的开户券商核实证券账户信息(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及托管单元编码),确保在网上业务平台提交的申报明细数据真实、准确。若托管单元编码填报有误,该股东将无法交易新增股份。

第五章 股份限售登记

5.1 概述

发行人在股东达到限售条件后，应委托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限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应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股份限售登记业务。

5.2 申请材料

若存在自愿限售股东，需提供自愿限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股份限售登记申请书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若无自愿限售股东，则无需上传附件。

5.3 办理流程

5.3.1 发行人提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

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填写本次限售股东的身份信息等内容，提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若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生托管单元变更等导致该股东可限售股份余额不足的情况，可能导致股份限售失败。

5.3.2 发行人确认申报数据

主办券商初审发行人填写的信息并补充完明细数据后，发行人对主办券商补充的明细数据进行确认，并提交至本公司进行审核。

5.3.3 发行人确认《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发送《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发行人对报表中的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提交至本公司处理。

5.3.4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办理完成限售登记业务后，发行人可查看并下载《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本结构对照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等登记证明文件。

第六章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6.1 概述

发行人在股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应委托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后，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登记业务。

6.2 办理流程

6.2.1 发行人提交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

股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发行人应登录网上业务平台，通过[发
行人业务]→[信息查询业务]→[申请查询类]查询限售股份明细数据及股份冻结数据，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份解除限售。

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应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填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身份信息等内容，发起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

6.2.2 发行人确认明细数据

主办券商初审发行人填写的信息并补充完明细数据后，发行人对主办券商补充的明细数据进行确认，并提交至本公司进行审核。

6.2.3 发行人确认申报清单并查看公告通知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发送《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及《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发行人需查看公告通知并根据下发的明细清单核对申报数据。发行人确认数据无误并提交业务后，本公司向主办券商发送《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6.2.4 发行人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主办券商收到本公司发送的《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

通知》后，自行确定解除限售股份可转让日（T 日），并在 T-3 日前（含 T-3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发布股份解除限售公告。本公司将根据已披露的解除限售公告办理业务。

[关于 T-3 日的确定方法见第 11 页。](#)

请注意：已披露的公告无需上传至网上业务平台。

6.2.5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发行人可在 T 日 9:30 以后查看并下载《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本结构对照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等登记证明文件。

6.3 注意事项

股东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能受到质押/司法冻结的影响，请务必提前核实判断：

在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解除限售前，发行人及主办券商请务必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数据，以核实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并根据核实结果填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查询方法为：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通过**发行人业务**→**信息****查询业务**→**股份冻结数据查询**申请《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若股东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则该股东一个质押/司法冻结序号下的股份（可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中查看），只能整体解限或整体不解限，这可能会影响该股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例如：某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限售股，其中 80 万股被质押且在一个质押冻结序号下。①若该股东有 25 万股满足可解除限售

条件，因 100 万股中的 80 万股被质押且在一个质押冻结序号下，不能部分解限，该股东最终只可解限未被质押的 20 万股限售股。②若该股东有 90 万股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则最终可解限 90 万股，其中包括 80 万股被质押的股份和 10 万股未被质押的股份。

第七章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

7.1 概述

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包括普通股份变更为特别表决权限售股业务、特别表决权限售股变更为普通股份业务、每股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登记和调整业务。

7.2 申请材料

7.2.1 普通股份变更为特别表决权限售股业务

1.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3）；
2.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普通股份变更为特别表决权限售股的确认文件复印件；
3. EXCEL 表格形式的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接口（适用于限售或解除限售登记）BGxxxxxx；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2.2 特别表决权限售股变更为普通股份业务

1.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3）；
2.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变更为普通股份的确认文件复印件；
3. EXCEL 表格形式的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接口（适用于限售或解除限售登记）BGxxxxxx；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2.3 每股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登记和调整业务

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每股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登记和调整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3）；
2.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表决权数量登记或调整的确认证件复印件；
3. EXCEL 表格形式的表决权数量登记电子数据文件，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表决权数量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BJQ；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除电子数据文件外，上述各项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多页的需要加盖骑缝章。

7.3 办理流程

7.3.1 发行人提交申请

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 [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 选择 [新申报业务](#)，业务类型选择“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在附件栏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等待审核。

关于发行人虚拟柜台的使用方法 [见操作手册第 31 页](#)。

7.3.2 发行人确认变更清单

本公司受理业务并审核通过后，出具变更登记清单。发行人核对清单内容，确认拟变更登记股份数量、表决权数量是否准确。核对无误后，上传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清单。

7.3.3 发行人信息披露

本公司收到经发行人确认的变更清单后，向发行人发送《关于发布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公告的通知》。发行人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确定股份变更登记生效日期（T 日），在 T-3 日前（含 T-3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发布相应公告，并最晚于 T-2 日中午 12:00 前上传披露的公告。本公司将根据已发布的公告进行相应的处理。

[关于 T-3 日的确定方法见第 11 页。](#)

请注意：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应当申请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情形的，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确认后的变更清单直接进行相应股份变更登记处理。本公司办理完成后，向发行人发送登记结果文件。发行人应当及时查看，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告。

7.3.4 发行人查看结果

本公司办理完成后，向发行人发送登记结果文件。

第八章 权益分派

8.1 概述

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简称“送转股”）的，应通过本公司办理送转股登记；分派现金红利的，可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权益分派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成。

8.2 申请材料

1. 经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经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或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有具体的分派方案，可不提供）。

3. 承诺函。发行人在权益分派业务办理过程中，应承诺不办理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登记、股份限售登记、股份解除限售登记、股份回购、股份注销登记等可能改变公司股本结构的业务。

制定分派方案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来源应为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彩色扫描上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章。

8.3 办理流程

8.3.1 发行人提交权益分派申请

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R 日），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

请注意：为确保能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实施，请发行人尽早申请，提交申请的日期与确定的股权登记日（R 日）应至少间隔 5 个交易日。

8.3.2 发行人信息披露

本公司审核通过发行人的申请后，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于 R-4 日前（含 R-4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8.3.3 发行人付款

本公司对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审核无误后，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发行人应于 R-1 日中午 12:00 前将款项转入该通知中列示的任一银行账户。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公司证券代码。

8.3.4 发行人查看权益分派结果

R+1 日，发行人可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权益分派结果报表》等文件。

本公司根据 R 日日终投资者证券账户登记的证券余额进行权益计算：投资者 R 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送转的股份，投资者可于 R+1 日查询送转股份到账情况；发行人委托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本公司于 R+1 日划至投资者股份托管机构（一般为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下同）的备付金账户，投资者可向股份托管机构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8.3.5 发行人接收退款及发票

业务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寄送发票并于 R+2 日内向发行人申报的指定账户退还剩余款项（若有）。发行人需及时更新发票信息，务必保证发票信息准确、完整。发票信息更新方法见[操作手册第 17 页“（三）增值税发票信息维护”](#)。

8.3.6 接收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明细数据和税款

发行人在每月第五个交易日登录网上业务平台 **发行人业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主动下发类** → **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明细查询** 查看上一月《股息红利扣税成功明细》（如有）和《股息红利扣税失败明细》（如有）。《股息红利扣税成功明细》记录了股东卖出股份时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政策需补缴的个人所得税。

该部分税款在每月第四个交易日划付至发行人办理权益分派时申报的退款账户，发行人应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息红利扣税失败明细》记录了未成功代扣的股息红利税款明细，供发行人追缴税款使用。

请注意：《股息红利扣税成功/失败明细》文件为 DBF 格式，需先保存至本地，再新建 EXCEL 文件，通过 EXCEL 打开。数据文件第一行为拼音缩写，拼音缩写的中文对应名称如下表所示：

拼音缩写	中文名称	拼音缩写	中文名称
ZQDM	证券代码	JCGS	减持股数
XWDM	席位代码	SYSL	适用税率
XWMC	席位名称	SKZE	税款总额

ZQZH	证券账户	CJRQ	成交日期
GDMC	股东名称	JSRQ	计税日期
ZJHM	证件号码	JSLS	计税流水
GJDM	国家代码	KKRQ	扣款日期

8.3.7 退款账户变更

若发行人退款账户发生变动,请及时在网上业务平台**发行人业务**→**代扣红利税账户变更**处申请变更,以确保能收到股息红利税款项。

8.4 注意事项

8.4.1 权益分派方案制定

1.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不可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应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业务时确定并提交审核。

2. 发行人权益分派方案中,送转股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的总位数不能超过8位,小数位不能超过6位。送股和转增股加总后的派发比例合计总位数也不能超过8位,小数位不能超过6位。

3. 送转股时,根据持股和送转股比例计算产生不足1股的股份为零碎股。发行人不可在权益分派方案中确定零碎股处理方法,本公司会按现有规则自动调整零碎股,达到投资者最小记账单位为1股。

8.4.2 现金红利派发方式选择

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可以全部委托本公司派发,也可全部自派或部分自派。

1. 全部自派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持股超过 1 年且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2) 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若发行人权益分派方案只涉及现金红利派发且选择全部自派，则无须向本公司申请，发行人可委托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申请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 部分自派可选择如下方式：

(1) 按股份性质自派：发行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自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需由本公司代派。

(2) 按证券账户自派：发行人可选择部分股东进行自派，若股东有多个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则需全部申报。未选择自派的股东由本公司代派。

请注意：若公司存在境外法人股东，因其税收政策的特殊性，建议发行人按证券账户选择自派，并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缴纳税款。

8.4.3 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

本公司根据国家财税相关规定办理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股息红利所得税”）的计算和划付。

1. 权益分派业务完成时本公司不进行扣税，纳税范围内的送转股、现金红利均全额登记或派发，直至股东股份进行转让交割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税款。

2. 持股期限是指股东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

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8.4.4 其他

1. 发行人应确保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2. 发行人不能确保 R-1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应于 R-1 日中午 12:00 前向本公司提交推迟现金红利派发申请,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暂停权益分派。同时,发行人应公告说明权益派发推迟及后续处理程序。发行人推迟现金红利派发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3. 发行人发行新增股份不享有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的,应先办理权益分派,再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享有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的,应先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4. 若投资者查询不到送转股份或未收到现金红利,可采取以下措施:

(1) 请核实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托管单元是否与在本公司登记的托管单元一致;

(2) 请核实投资者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若存在此种情况,则通过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及股份将一并冻结。

第九章 回购股份注销登记

9.1 概述

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回购股份注销并获得确认后，应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业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业务不适用本指南，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登记业务指南](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

9.2 申请材料

9.2.1 竞价、做市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

1. 发行人回购股份注销登记申请书（见附件 8）；
2. 经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9.2.2 特定对象股份的回购注销登记

1. 发行人回购股份注销登记申请书（见附件 8）；
2. 发行人定向回购股份过户申请书（见附件 9）；
3. 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4. 特定股东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业务的承诺函（见附件 10）。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9.3 办理流程

9.3.1 竞价、做市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

1. 发行人在回购期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业务。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选择**新申报业务**，业务类型选择“股份回购注销”，在附件栏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等待审核。本公司收到股转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份回购注销通知表后开始办理。

关于发行人虚拟柜台的使用方法[见操作手册第 31 页](#)。

2. 本公司受理申请后，若材料完整、无误，将于三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注销登记。

3. 本公司于股份注销登记的次一交易日向发行人出具股份注销确认书，发行人需联系全国股转公司办理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9.3.2 特定对象股份的回购注销登记

1. 发行人应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对象股份回购注销，并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选择**新申报业务**，业务类型选择“股份回购注销”，在附件栏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等待审核。本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份回购注销通知表后开始办理。

关于发行人虚拟柜台的使用方法[见操作手册第 31 页](#)。

2. 本公司受理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证券过户付款通知》，发行人收到付款通知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拟回购股份过户

至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本公司于股份过户的次一交易日完成股份的注销登记。

5. 本公司于股份完成注销登记的次一交易日向发行人出具股份注销确认书，发行人需联系全国股转公司办理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9.4 收费标准

非交易过户费=所涉股份面值 $\times$ 1‰ $\times$ 股数，最高10万元（双边收取）。

证券交易印花税=全国股转公司来函确定的成交金额 $\times$ 1‰（向出让方收取）。

9.5 注意事项

1. 发行人应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办理股份回购业务。发行人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请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办理（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2. 已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需质押或司法冻结解除后，方能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业务。

3. 发行人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本公司不受理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质押登记业务。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0号），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5.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定向回购业务时,个人持有的拟过户原始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人办理过户申请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记录)和原始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

第十章 信息查询服务

10.1 概述

本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登记规则》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查询服务，分为发行人申请查询类和本公司主动下发类。详情见下表：

序号	下发方式	服务类型
1	申请查询类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
2		股东人数查询
3		限售股份明细数据查询
4		股本结构查询
5		股份冻结数据查询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
7		原始股明细数据查询
8	主动下发类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
9		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查询
10		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明细查询
11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查询

注：主动下发类数据系统保存 6 个月（“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明细查询”数据系统长期保存）。

其中，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明细查询供发行人代缴个人和证券投

资基金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时使用，具体见[本指南第 21 页 “\(六\) 接收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明细数据和税款”](#)。

10.2 办理流程

10.2.1 申请查询类

1.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发行人发生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形的，可按规定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申请查询相关日期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出具查询结果。

根据名册查询的不同原因，发行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需提供经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确认新老股东优先认购权的，需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登记完成后，因总股本发生变化进行工商变更的，需提供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可转让公告；

（3）限售或解除限售的，需提供限售或解除限售申请书及明细表；

（4）权益分派的，需提供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5）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需提供异常波动情况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6）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核查持有人名册的，需提供有权机关要求核查相关事项的证明材料；

（7）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需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认可的客观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彩色扫描上传。如遇特殊情况，发行人可联系本公司进行线下申请。

2. 股本结构查询、股份冻结数据查询、股东人数查询、限售股份明细数据查询及原始股明细数据查询：发行人可根据需要提交查询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后，系统自动出具查询结果。

请注意：若发行人申请查询当日的持有人名册，系统于下一个交易日才会出具结果；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业务规则，发行人或其他主体确有需要的，可联系本公司邮箱 xsbgfdj@chinaclear.com.cn 进行线下申请。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

（1）概述

发行人发生并购、重组、回购等情形的，可向本公司申请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

（2）申请材料

①《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的申请》（见附件4）；

②相关收购、重组、增发、回购公告复印件；

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数据接口）；

注：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如遇特

殊情况，发行人可联系本公司进行线下申请。

（3）办理流程

①发行人可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选择新申报业务，业务类型选择“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在附件栏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等待审核。

关于发行人虚拟柜台的使用方法[见操作手册第 31 页](#)。

②本公司受理业务并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发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10.2.2 主动下发类

1.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本公司每月向发行人下发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月 10 日和本月 20 日（该日为非交易日的，应为该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按证券总规模统计的前 200 名持有人名册、按流通证券规模统计的前 100 名持有人名册。

2.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查询：当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股份数量变化、股份状态变化（质押、司法冻结等）时，本公司会向发行人发送短信或邮件提醒。收到提醒后，发行人可在网上业务平台中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查询”栏目中查看相关信息。

请注意：发行人接收提醒的手机和邮箱为发行人申请 USB-KEY 时填写的经办人联系信息，若经办人信息发生变动，请及时更新。更新方法见[操作手册第 14 页 “（一）经办人信息维护”](#)。

第十一章 退出登记

11.1 概述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转让的，应在终止挂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退出登记业务；发行人在本公司已办理完成初始登记但尚未挂牌的，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废止同意挂牌函的通知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退出登记业务。

11.2 办理流程

11.2.1 提交退出登记申请

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发起退出登记申请，填报相关信息。

11.2.2 查看结果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可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退出登记确认书》《股东持股明细表限售股份》《未派股息明细表》《证券持有信息-待确认持有人》《证券持有信息-零碎余股》《股份冻结明细资料》（如有）等证明文件。

11.3 注意事项

自相关证券退出登记日（见《退出登记确认书》）起，本公司与发行人的登记服务关系终止，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提供该证券的相关登记服务，请发行人及时下载保存登记数据并妥善安排后续股份登记事宜。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的，本公司将在公证机关的公证下将其证券登记数据资料邮寄至发行人，视同发行人办理完成退出

登记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2.1 业务收费标准

本业务指南所涉业务收费标准，参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访问路径：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12.2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

邮编：100033

12.3 联系方式

在线客服：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中国结算在线客服-北京市场，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人工在线客服为交易日 9:00-11:30, 13:00-17:00。

咨询电话：4008058058-3

12.4 业务邮箱

xsbgfdj@chinaclear.com.cn

发送邮件请以“**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业务类型**（如用户注册、初始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权益分派、回购股份注销登记、股份限售、解除限售、名册查询、退出登记、补登记等）”为标题。

12.5 发票领取方式

本公司采用寄付方式邮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邮寄地址为发行人在[\[网上业务平台\]](#)→[\[增值税发票信息维护\]](#)中维护的地址，若发生变更请及时更新，以确保寄送地址准确、无误。增值税发票信息维护方式[见操作手册第 17 页](#)。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志（身份证号码-----），现
任我公司-----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发行人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与贵公司办理
-----（请填写具体授权事项，如签订《证券
登记及服务协议》、在线用户注册及领取USB-KEY、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股份性质变更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

授权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止（建议授权有效期限不少于2个月，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发行人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不可晚于授权开始日期）

附件 3：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因_____（申请原因），
向贵公司申请办理

☐ 普通股份变更登记为特别表决权限售股业务。本次申请将普通股份
_____股变更为特别表决权限售股_____股，共_____户；其中，每
股特别表决权限售股代表的表决权数量为_____。

☐ 特别表决权限售股变更登记为普通股份业务。本次申请将特别表决权限售股
_____股变更为普通股份_____股，共_____户。

☐ 每股特别表决权限售股的表决权数量调整业务，本次申请将每股特别表决权限
售股代表的表决权数量从_____调整为_____。

特此申请。

注：1. 股东户数按证件号码统计，同一证件号码下有多个证券账户的，记为 1 户；
2. 上述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发行人声明

我公司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我公司申报有误而
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4：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及股份变更情况的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 公 司 （ 证 券 简 称 ： ----- 证 券 代 码 ： ----- ） 因
----- （ 申 请 原 因 ）， 向 贵 公 司 申 请 查
询 我 公 司 、 关 联 企 业 及 相 关 董 事 、 监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等 知 悉 内 幕 信
息 当 事 人 在 最 近 ---- 个 月 内 的 持 股 及 股 份 变 更 情 况 ， 因 此 产 生 的 任 何
法 律 责 任 ， 由 我 公 司 承 担 ， 与 贵 公 司 无 关 。

持 股 日 期 ： ----- 年 --- 月 --- 日

股 份 变 更 期 间 ： ----- 年 --- 月 --- 日 至 ----- 年 --- 月 --- 日

特 此 申 请 。

经 办 人 姓 名 ：

经 办 人 邮 箱 ：

经 办 人 通 讯 地 址 ：

经 办 人 联 系 电 话 ：

公 司 名 称 （ 加 盖 公 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5：网上业务平台用户名查询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 公 司 （ 证 券 简 称 ： ----- 证 券 代 码 ： ----- ） 因
----- （ 申 请 原 因 ）， 向 贵 公 司 申 请 查 询 我 公 司 在 中
国 结 算 网 上 业 务 平 台 上 的 用 户 名。

申请人：

申请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网上业务平台重置登录密码/PIN 码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因
-----（申请原因），向贵公司申请重置我公司在中
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上的-----（请根据业务类型填写“登录密
码”、“PIN码”或“登录密码和PIN码”；PIN码即为数字证书口令）。

请勾选您所持有的U盾类型：

☐☐

申请人：

申请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USB-KEY 更换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 ----- (公司全称) 的 U-KEY
证书将于 ---- 年--- 月 --- 日到期, 现申请更换 U-KEY。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 任我公司 ----- 职务。现授
权 ----- 为我公司办理更换 U-KEY 业务的代表人。

授权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建议授权有效期限不少于 2 个月, 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发行人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不可晚于授权开始日期)

附件 8：发行人回购股份注销登记申请书

挂 牌 公 司 信 息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称：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	
注销股份数量：	托管单元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邮箱：
挂 牌 公 司 申 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现申请注销已回购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定向回购情形无需提供托管单元编码。

附件 9：发行人定向回购股份过户申请书

挂 牌 公 司 信 息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称: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编码:		
过 户 证 券 信 息						
序号	过出方账户名称	过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过出方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过户数量	过户单价
1						
2						
3						
4						
5						
挂 牌 公 司 声 明						
挂牌公司声明: (1)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及所提供的定向回购过户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本次定向回购过户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 由我公司承担, 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关。 (2) 我公司保证过出方已知悉本次定向回购股份过户事宜, 如因过出方有异议或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 由我公司承担, 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关。 (3) 我公司知悉并同意本次证券过户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所记载的登记日起正式生效。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挂牌公司 (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 1、过户数量单位为“股”, 过户单价单位为元, 最多保留四位小数。
- 2、“股份性质”需根据其流通情况, 填写“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或“无限售流通股”。
- 3、定向回购情形无需提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编码。

附件 10: 特定股东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业务的 承诺函

本人姓名 xx，身份证号 xxxxxxxx，已充分知悉 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同意并授权“证券简称”全权办理与本人有关的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本人已认真阅读“证券简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相关文件，本人对于前述文件中对股票认购、限制性条件以及回购等情形的条款已经充分了解、知悉，并无异议。

本人对“证券简称”回购本人股票一事已经充分了解、知悉，并同意“证券简称”按 x.xx 元/股回购本人 xxxx 股（无）限售流通股。

本人知晓相关回购资金由本人与“证券简称”自行解决。

特此声明及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

一、用户注册与登录

（一）用户注册

1. 进入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并点击网页右侧的用户注册按钮。如图 1-1 所示：



图 1-1

2. 点击我是发行人按钮。如图 1-2 所示：



图 1-2

3. 阅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用户服务协议》后，请点击同意按钮，继续注册申请。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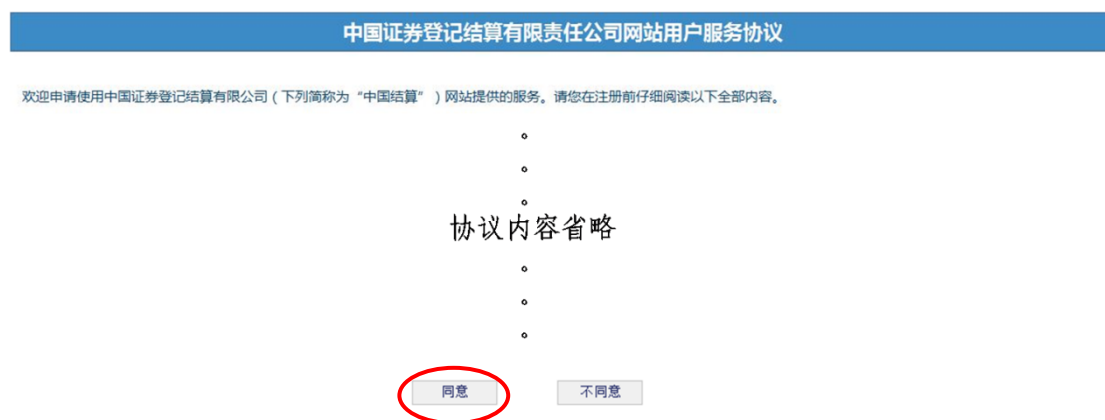


图 1-3

4. 点击同意按钮后，进入下一页面，选择参与人用户，并点击下一步按钮。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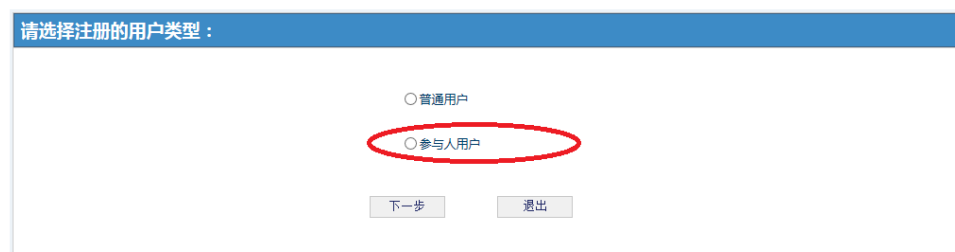


图 1-4

5. 选择在线注册，并点击下一步按钮。如图 1-5 所示：



图 1-5

6. 按照页面要求填写参与人机构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步按钮。如图 1-6 所示:

图 1-6

请注意:

(1) 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代码有效期”长期有效,则有效期截止日期不用填写(已完成“三证合一”的发行人无需提供

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机构类型只能选择“**发行人：北京市场发行人**”(请勿勾选参与人类型); 申请平台及角色只能选择“**平台：北京市场发行人服务**”及“**角色：发行人**”。若选择其他选项，注册申请将无法被审核，**请务必注意!**

7. 按照页面要求填写参与人用户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钮。如图 1-7 所示：

参与人用户在线注册 注：后面标有红色 * 的为必填项。

参与人用户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请录入法定代表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传真号码：*

法定代表人电子邮箱：*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性别：男 *

经办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

经办人证件号码：*

经办人所属部门：*

经办人固定电话：*

经办人手机号码：*

经办人传真号码：*

经办人电子邮箱：*

经办人通讯地址：*

经办人邮编：*

PROP代码：*

无需填写 PROP 代码

上一步 下一步 退出

图 1-7

请注意：此处填写的经办人应为发行人与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经办人手机号码为**后续手机验证码的接收号码**，也是**找回密码**功能的

接收号码。经办人通讯地址将用于邮寄 USB-KEY，请填写准确、详细（XX 省 XX 市 XX 区/县 XXXXXX）。

8. 根据页面要求上传材料，上传完成后点击 **下一步** 按钮。如图 1-8 所示：

参与人用户在线注册

注：后面标有红色 * 的为必填项。

已上传审核材料

序号	类型	操作
----	----	----

上传审核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审核材料类型：

注：所有类型附件都必须上传，上传的时候请注意选择附件类型。一照三码用户上传组织机构代码证时请上传营业执照。

选择审核材料：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上传

审核材料，需JPG、PNG、GIF、BMP、DOC、PDF、DOCX格式之一。文件大小限2M以内。

新三板发行人提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请按我司标准格式填写。（表格请从中国结算官网下载，下载路径为：服务支持-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有效期限不得少于2个月，签发日期不能晚于授权期限开始日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请上传身份证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彩色扫描件，或在黑白文档上加盖公章彩扫。

上一步

下一步

退出

图 1-8

请注意：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需上传（已完成“三证合一”的发行人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9. 填写经办人接收到的手机验证码，填写完成后点击 **下一步** 按钮。如图 1-9 所示：

参与人用户在线注册

请输入手机验证码

系统已将手机验证码发送到您注册的手机：22222222222

如果30秒还没收到验证码，请点击重新获取按钮，重发次数不超过5次

手机验证码：

图 1-9

10. 检查网页显示的提交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无问题，点击 **提交** 按钮，完成注册申请。

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在线注册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制作 USB-KEY 并邮寄至发行人。目前配发的 USB-KEY 为“飞天诚信 ePass3000GM”，若本公司更换 USB-KEY 厂商或型号，将另行通知。

（二）安装 USB-KEY 驱动

1. 发行人收到 USB-KEY 后，首次插入电脑时，自动弹出驱动安装窗口（一般需等待 15-30 秒），点击 **运行 loader.exe**，安装驱动程序。

如图 1-10 所示：



图 1-10

2. 如插入 USB-KEY 后未自动弹出驱动安装窗口，请打开 **计算机**

(或我的电脑) → CD 驱动器 (X): ChinaClear → loader.exe 安装驱动程序。如图 1-11 所示:



图 1-11

3. 安装成功后, 自动弹出中国结算网站主页与“请修改 PIN 码”窗口, 点击确定按钮。如图 1-12 所示:



图 1-12

4. 弹出“请修改用户 PIN 码”窗口, 发行人可修改 PIN 码 (灰色型号 USB-KEY 初始 PIN 码为: 123456, 白色型号 USB-KEY 初始 PIN 码为: 12345678)。

请注意:

(1) 若未出现“请修改用户 PIN 码”窗口, 说明驱动程序安装

有问题，请卸载驱动后重新安装。卸载方式为：点击电脑桌面左下角

开始 → 所有程序 → 中国结算网站证书工具软件 → 飞天诚信 ePass3003GM → 卸载，按照提示卸载驱动。

（2）连续输错 6 次 PIN 码将导致 USB-KEY 锁死。USB-KEY 锁死后无法继续登录，请务必牢记 PIN 码！如 USB-KEY 锁死，请联系本公司重置 PIN 码（[见操作手册第 29 页](#)）。

（3）驱动安装成功以后，若插入 USB-KEY 仍弹出驱动安装窗口（如图 1-10 所示），无需重复安装，关掉该窗口即可。

（三）设置浏览器

发行人安装驱动后，需调整浏览器兼容性设置，若不调整，发行人使用 USB-KEY 登录后可能会出现点击网页内按钮时无反应、打开网页后无内容、无法上传文件或者下载股东名册等问题。

发行人可通过安全助手（下载途径：在中国结算官网登录页面中间点击安全助手（下载地址）），点击全面检测后一键修复来设置浏览器。如图 1-13、图 1-14 所示：



图 1-13



图 1-14

请注意：安全助手无法检测到新版 USB-KEY，若您使用新版 USB-KEY，则可忽略“未检测到 USB-KEY”、“未检测到证书”的提示。

（四）用户登录

完成 USB-KEY 驱动安装及浏览器设置后，发行人可使用 USB-KEY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

1. 输入用户名与登录密码

（1）将 USB-KEY 插入电脑，自动弹出中国结算网站主页，点击网页右侧用户登录按钮。如图 1-15 所示：



图 1-15

（2）点击我是发行人按钮。如图 1-16 所示：



图 1-16

(3) 选择“U盾登录”，点击确认登录，输入注册时填写的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按钮。如忘记登录密码，请点击下方的忘记密码按钮，通过经办人手机验证的方式找回密码。如图 1-17 (1)、1-17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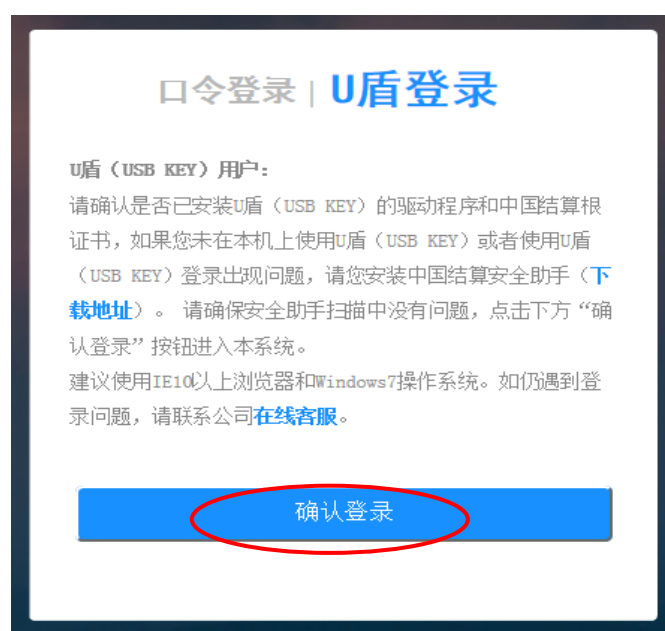


图 1-17 (1)



图 1-17 (2)

2. 选择数字证书

系统自动弹出“确认证书”对话框，选中与用户名相同的数字证书，点击确定按钮。如图 1-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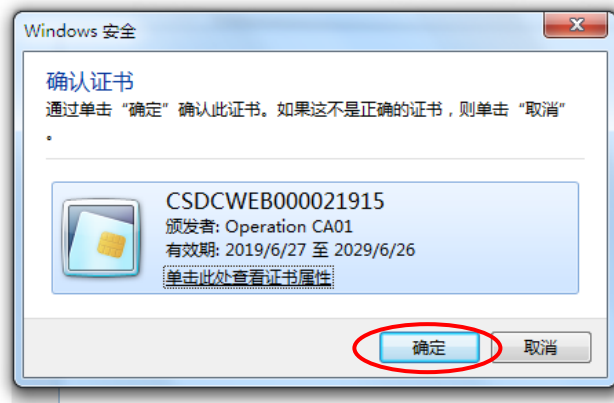


图 1-18

3. 输入 PIN 码。

(1)在弹出的对话框中输入 PIN 码(灰色型号初始 PIN 码:123456, 白色型号 USB-KEY 初始 PIN 码: 12345678), 点击确认按钮, 即可登

录。如图 1-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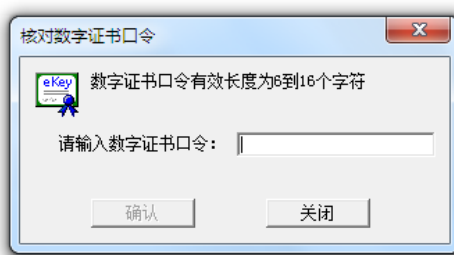


图 1-19

(2) 登录后的首页如图 1-20 所示：



图 1-20

4. 页面功能介绍

页面左侧为功能栏，其中点击北京市场发行人服务即可进入中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新增股份登记、股份解除限售登记、股份限售登记、权益分派、退出登记、信息查询等业务。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经办人信息维护、增值税发票信息可对公司相关注册信息、经办人信息、发票信息进行修改。

页面右上方用户设置，可进行密码修改。

二、USB-KEY 相关功能

本公司配发的 USB-KEY 是发行人登录中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办理各项业务的身份认证工具,发行人应妥善使用与保管。通过 USB-KEY,发行人可以管理公司注册信息、经办人相关信息及增值税发票信息。当 USB-KEY 损坏、丢失或过期时,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维修、补办或更换。

如**经办人信息、公司相关信息或增值税发票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在系统中修改相应信息。

(一) 经办人信息维护

发行人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的**经办人信息维护**可以修改经办人的相关信息。如图 2-1、图 2-2 所示:



图 2-1

用户信息维护

注：后面标有红色 * 的为必填项。

用户信息

用户名:

...

登录方式:

☒ 数字证书 ☒ 短信动态口令 ☒ 用户名密码 *

经办人姓名:

*

经办人性别:

☒ 男 ☐ 女 *

经办人所属部门:

经办人证件类型:

▼ *

经办人证件号码:

*

经办人固定电话:

*

经办人手机号码:

*

经办人传真号码:

经办人电子邮箱:

*

经办人通讯地址:

*

经办人邮编:

*

PROP代码:

提交

返回

图 2-2

（二）本机构信息维护

使用“U 盾登录”的方式，输入用户名、密码及 PIN 码后登录。

点击左侧菜单栏中的本机构信息维护可以修改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图 2-3 所示：

参与人用户信息维护

注：修改关键信息需要审核，修改非关键信息不需审核。非关键信息：代码有效期，公司简称，英文名称，公司名称拼音或英文缩写，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营业执照有效期，公司通讯地址，公司邮编。

参与人机构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代码有效期：

至 7

代码有效期截止日期可以选填。

公司全称：

*

公司简称：

*

英文名称：

公司名称拼音或英文缩写：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公司注册地址：

*

公司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

营业执照有效期：

至 4

营业执照有效期截止日期可以选填。

机构类型：

参与人：☐ 证券公司 ☐ 基金公司 ☐ 银行 ☐ 其它

发行人：

清空

*

公司通讯地址：

*

公司邮编：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性别：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

法定代表人传真号码：

法定代表人电子邮箱：

*

确定

关闭

图 2-3

请注意：修改关键信息需提交相关审核材料，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生效；修改非关键信息无需本公司审核。

若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后发现页面内所有关键信息均无法修改，说明存在已提交过的信息维护申请，但被驳回，导致无法发起新的申请。请退回至主菜单，点击图 2-1 页面左侧**申请列表**按钮，处理被驳回的信息维护申请，并再次提交至本公司审核。在**申请列表**可以查看

发行人的过往申请并进行处理。

（三）增值税发票信息维护

使用“证书登录”的方式，输入用户名、密码及 PIN 码后登录。
点击左侧菜单栏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可以修改发行人的相关发票信息。

本公司根据发行人填报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开具发票。若发行人不填写增值税发票信息，发票将无法开具；若发行人增值税发票信息发生变动，请及时修改增值税发票信息，否则本公司将根据系统中留存的旧信息开具发票。

请注意：因发行人填写有误或未及时修改相关信息导致的发票开具错误等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1. 请确认发行人的纳税人类型为“一般纳税人”或“非一般纳税人”。若发行人为一般纳税人，则本公司可为其开具纸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若发行人为非一般纳税人，则本公司将为其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确定后点击**下一步，填报业务代码**，如图 2-4 所示：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注：后面标有红色*的为必填项。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中明确规定金融业营改增的执行时间为2016年5月1日。为按时顺利开展金融业营改增试点，以及保障贵公司的合法权益，现需采集贵公司增值税发票信息。

贵公司在本平台上填报的信息务必保证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贵公司填报的信息有误而导致增值税发票开具错误，或邮寄错误，或因贵公司未能及时在本平台上填报增值税发票信息，导致我公司将无法向贵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为确保向贵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准确无误，如有信息变更请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第一步：选择纳税人类型 (新建)

☐ 一般纳税人 ☐ 非一般纳税人*

发票类型：--请选择--

下一步，填报业务代码 关闭

图 2-4

2. 请填写公司的证券代码。填写完毕后点击**下一步，填写发票基**

本信息。请注意，发行人仅需填写证券代码，无需填写结算参与人编码、投资者代码、其他代码。如图 2-5 所示：

填写业务代码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中明确规定金融行业营改增的执行时间为2016年5月1日。为按时顺利开展金融行业营改增试点，以及保障贵公司的合法权益，现需采集贵公司增值税发票信息。

贵公司在本平台上填报的信息务必保证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贵公司填报的信息有误而导致增值税发票开具错误，或邮寄错误，或因贵公司未能及时在本平台上填报增值税发票信息，导致我公司将无法向贵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为确保向贵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准确无误，如有信息变更请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1. 发行人请录入证券代码。
*2. 结算参与人请录入结算参与人编码。
*3. 投资者请录入投资者代码。

第二步：填写业务代码 (新建)

证券代码：

结算参与人编码：

投资者代码：

其他代码：

上一步 下一步，填写发票基本信息 关闭

图 2-5

3. 填写发票信息并复核，两次填写的信息需完全一致。请注意，填写的相关信息务必与税务机关预留信息一致。如图 2-6 所示：

增值税发票信息维护

注：后面标有红色“*”的为必填项。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中明确规定金融行业营改增的执行时间为2016年5月1日。为按时顺利开展金融行业营改增试点，以及保障贵公司的合法权益，现需采集贵公司增值税发票信息。

贵公司在本平台上填报的信息务必保证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贵公司填报的信息有误而导致增值税发票开具错误，或邮寄错误，或因贵公司未能及时在本平台上填报增值税发票信息，导致我公司将无法向贵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为确保向贵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准确无误，如有信息变更请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1.客户提供资料必须提供且加盖公章后上传。

*2.客户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客户类型选择结算参与人、发行人、投资者和其他。

*4.地址填写营业执照上的地址信息。

*5.开户行、账号按照开户许可证填写基本户信息。

*6.客户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和开户行账号，这六项信息需要与税务局预留的信息一致。

第三步：发票信息维护（新建）

客户名称：

*

客户类型：

发行人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开户行：

*

开户行账号：

*

发票寄送地址：

*

发票寄送收件人姓名：

*

发票寄送收件人手机：

*

发票寄送邮编：

*

发送电子邮箱：

*

电子发票通知接收人手机：

*

备注：

上一步

下一步，再次输入发票信息复核

关闭

图 2-6

请注意：“发送电子邮箱”用于接收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若填写错误，发票将发送至错误邮箱，请务必准确填写。

（4）上传相关附件。“三证合一”的公司，税务机关不再提供“税务登记证”和“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的，可用营业执照代替上传。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信息生效。如图 2-7 所示：

增值税发票信息上传附件

注：后面标有红色的 为必填项。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中明确规定金融行业营改增的执行时间为2016年5月1日。为按时顺利开展金融行业营改增试点，以及保障贵公司的合法权益，现需采集贵公司增值税发票信息。

贵公司在本平台上填报的信息务必保证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贵公司填报的信息有误而导致增值税发票开具错误，或邮寄错误，或因贵公司未能及时在本平台上填报增值税发票信息，导致我公司将无法向贵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为确保向贵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准确无误，如有信息变更请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1.客户提供资料必须提供且加盖公章后上传。**

***2.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包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加盖一般纳税人条形章的税务登记证、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认定事项通知）等。**

***3.一般纳税人客户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企业），二者不重复提供。**

第五步：上传附件

序号	类型	操作
	营业执照	
材料类型：	提示：如三证合一请上传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的营业执照。 注：所有类型附件都必须上传,上传的时候请注意选择附件类型。	
选择材料：	浏览...	上传
审核材料，需JPG、PNG、GIF、BMP、DOC、PDF、DOCX格式之一。文件大小限2M以内。		

上一步

下一步，信息生效

关闭

图 2-7

（5）信息生效：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生效**。如图 2-8 所示：

第六步：信息生效

是否为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证券代码：

结算参与人编码：

投资者代码：

其他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发票寄送地址：

发票寄送收件人姓名：

发票寄送收件人手机：

发票寄送邮编：

备注：

信息是否生效：

测试用户

5

测试

测试

测试

1

否

序号	类型	操作
1	营业执照	查看
2	税务登记证	查看
3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查看
4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查看
5	专票联系人身份证	查看

上一步

生效

关闭

图 2-8

经办人信息维护提交后立即生效，增值税发票信息维护提交后次日生效，本机构信息维护申请审核通过后次日生效。

（四）查看证书到期日期

1. 发行人登录系统后，点击右上角用户设置中的国密证书管理，如图 2-9 所示：



图 2-9

2. 在“用户证书信息”中查看本证书的 “证书到期日期”，如图 2-10 所示：

liuy1 用户证书信息

查看客户端证书信息	查看服务器端证书信息
证书DN :	
证书序列号 :	
证书生效日期 : 2019年8月11日	
证书到期日期 : 2021年8月11日	
证书状态 : 有效	
证书类型 : 硬证书	
绑定证书	关闭

Copyright© | 2003 - 2018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 | 京ICP证040922号

图 2-10

3. 若 USB-KEY 即将到期, 请至少提前一个月, 将如下材料加盖公司公章后彩色扫描发送至邮箱 ukey@chinaclear.com.cn (邮件标题格式: 证券代码+公司全称+申请更换 USB-KEY, 邮件正文: 新 USB-KEY 寄送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被授权人手机号)。

所需材料: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U-KEY 更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7)。

4.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 将制作新型号 USB-KEY 邮寄给经办人。

请注意: 若公司相关信息发生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全称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等, 请先在[本机构信息维护](#) ([见操作手册第 15 页 “2. 本机构信息维护”](#)) 中更新相关信息, 待信息生效后再次提交 USB-KEY 更换申请。

(五) USB-KEY 无法登录怎么办?

解决方法如下:

1. 请检查浏览器版本是否为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 并下载安全

助手，点击[全面检测](#)后点击[一键修复](#)。如图 2-11、图 2-12 所示：



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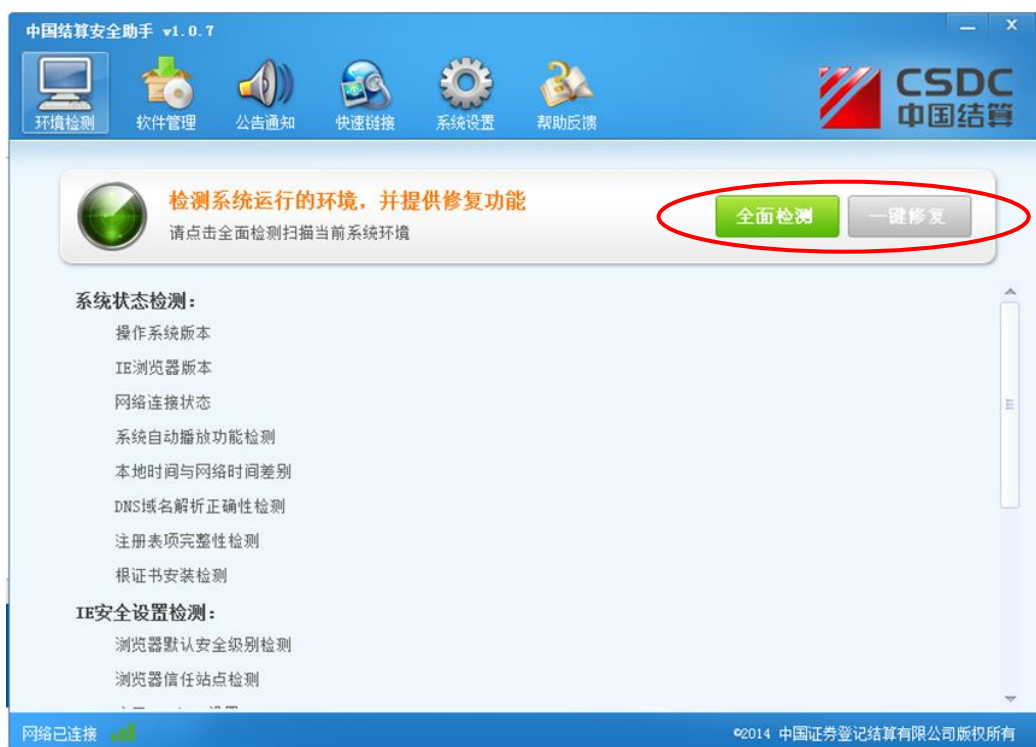


图 2-12

全面检测并修复后，重新打开 IE 浏览器登录。若仍不能正常登录，白色 USB-KEY 请按照步骤 2 进行检查，灰色 USB-KEY 请按照步骤 3 进行检查。

2. 若使用白色型号 USB-KEY:

(1) 如操作系统为 Windows10，请重新安装 USB-KEY 驱动：点击安全助手中的 **软件管理** → **飞天诚信 USB-KEY 驱动程序（最新版）**，点击 **卸载**，按提示重启电脑后，再点击 **安装**（如图 2-13 所示）。



图 2-13

(2) 确认 USB-KEY 证书是否存在且有效

第一步：点击电脑桌面左下角开始→所有程序→中国结算网站证书工具软件→飞天诚信 ePass3003Auto→管理工具后，弹出对话框，如图 2-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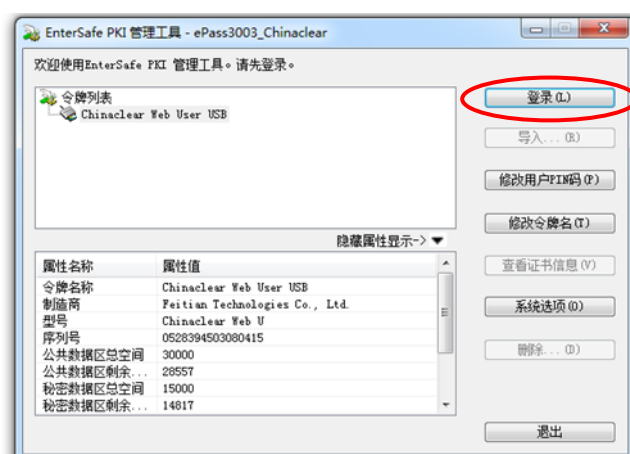


图 2-14

第二步：点击图 2-14 右上角的登录按钮，输入 PIN 码后，若令

牌列表与图 2-15 所示不一致（即文件夹下不含“公钥”、“私钥”），
则说明 USB-KEY 证书确有问题，需重新申请 USB-K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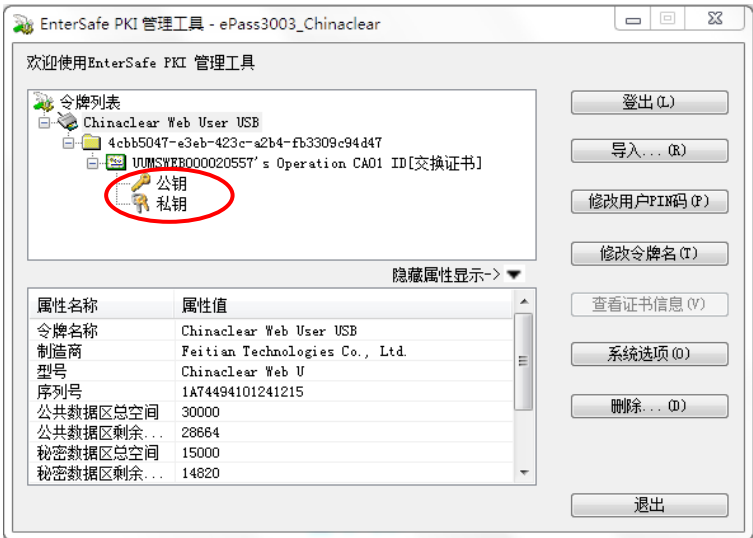


图 2-15

若证书未丢失且依然无法登录，请咨询我公司在线客服或热线电话 4008-058-058 寻求技术支持。

3. 若使用灰色型号 USB-KEY:

检查是否安装最新 USB-KEY 驱动，点击电脑桌面左下角开始→所有程序→中国结算网站证书工具软件→飞天诚信 ePass3000GM 查看该文件下是否已安装最新的 USB-KEY 驱动，如图 2-16 所示：



此为白色 USB-KEY 驱动程序，勿点

图 2-16

若该文件夹下不存在图 2-16 中的“USBKey 管理工具”，请按照[操作手册第 6 页“\(二\) 安装 USB-KEY 驱动”](#)安装最新的 USB-KEY 驱动。

若以上修复方法均无效，请咨询本公司在线客服或热线电话 4008-058-058 寻求技术支持。

(六) USB-KEY 丢了怎么办？

若公司因遗失等原因需要重新申请 USB-KEY 时，可在线提交法人证书补办申请。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将提供一枚新 USB-KEY，并将之前的 USB-KEY 作废。具体操作如下：

1. 使用“**口令登录**”的方式，输入用户名、密码和验证码后，点击“**获取口令**”（如图 2-17 所示）。动态口令将发送给在线注册时填写的经办人手机，请注意查收。

The image shows a login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Header: 口令登录 | U盾登录
- Fields: 用户名 (Username), 密码 (Password),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动态口令 (Dynamic Code).
- Buttons: 登录 (Login), 注册 (Registration),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 Links: 下载操作手册 (Download Operation Manual), U盾使用说明 (U-Shield Usage Instructions).
- Dynamic Code Example: TC5K

图 2-17

若经办人手机号变更后未及时修改经办人手机信息，请勿点击“动态口令”，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直接登录系统后，按照[操作手册第14页“（一）经办人信息维护”](#)的指引变更手机号，再补办 USB-KEY。

2. 登录后点击右上角用户设置中的**国密证书管理**，如图 2-18 所示：



图 2-18

3. 点击 **补办证书**, 如图 2-19 所示。按系统提示填写表格并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办理。请注意, 补办证书时填写的联系地址需与经办人信息中的通讯地址一致, 若通讯地址有变动, 请及时在 **经办人信息维护** (见 [操作手册第 14 页 “\(一\) 经办人信息维护”](#)) 中更新。



图 2-19

4. 本公司审核补办申请。本公司在确认资料无误后会将补办的 USB-KEY 邮寄给经办人。

(七) 忘记用户名/密码/PIN 码了怎么办?

灰色新型号 USB-KEY 初始 PIN 码为 123456, 白色旧型号 USB-KEY 初始 PIN 码为 12345678。请您认真核实输入的用户名和密码是否准确, 包括字母大小写、空格键、下划线等特殊字符是否输入正确。若您忘记登录密码, 您可自行在登录页面中使用“密码找回”服务。

若您确实无法找回密码、忘记用户名、忘记 PIN 码或因多次输入 PIN 码错误被锁死，需查询用户名或重置密码/PIN 码，请将如下材料加盖公司公章后彩色扫描发送至邮箱 ukey@chinaclear.com.cn（邮件标题格式为：证券代码+证券简称+USB-KEY 用户名查询/密码重置/PIN 码重置）。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网上业务平台用户名查询申请》（见附件 5）、《网上业务平台重置登录密码/PIN 码申请》（见附件 6）。

三、发行人虚拟柜台

(一) 通过发行人虚拟柜台提交业务申请

1. 发行人使用 USB-KEY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 **发行人业务** - **发行人虚拟柜台**，如图 3-1 所示：



图 3-1

请注意：若点击后系统无反应，请根据[操作手册第 8 页 “\(三\) 设置浏览器”](#)的要求，调整浏览器设置。

2. 点击 **新申报业务**。如图 3-2 所示：



图 3-2

3. 阅读并理解温馨提示后, 点击 **已阅, 继续申办**。如图 3-3 所示:

温馨提示

虚拟柜台业务特别说明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实行挂牌公司申报制，本公司依据挂牌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证券登记。虚拟柜台仅用于挂牌公司业务申请和资料提交使用。

二、挂牌公司应当保证其所提交的所有证券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该等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免除。因挂牌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以及其他由于挂牌公司原因导致股份登记出现差错的，挂牌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公司对挂牌公司提交的所有证券登记申请材料做出形式审核，本公司接受挂牌公司申请材料及据此办理股份登记，均不表明本公司对挂牌公司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做出了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公司承担挂牌公司应当承担的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法律风险。

四、挂牌公司应当按时足额向本公司缴纳相关费用，否则本公司有权暂停或不予提供证券登记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挂牌公司自行承担。

已阅, 继续申办

返回

图 3-3

4. 选择证券代码并点击 **确定**。如图 3-4 所示:

CSDC
中国结算
www.chinaclear.cn

新增股份登记
任务说明

请选择证券代码。

发行人全称:

证券代码: ☒ 899000 (测试股份)

提示: 若未显示您需要办理业务的证券代码, 请联系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

确定

返回

返回主页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3-4

5. 仔细阅读上方业务指南, 并按照指南要求准备材料。如图 3-5 所示:

发行人虚拟柜台（业务单号：124000000009）

任务说明

请选择业务类型并提交业务材料。

业务指引

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填报业务申请前请仔细阅读业务指引。

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pdf

股份注销业务指南：股份注销业务指南.pdf

基本信息

业务类型：	01-新三板补登记	证券代码：	400061
发行人全称：	北分发行人业务部BPM系	证券简称：	TC长油5
备注说明：			

图 3-5

6. 根据所办理业务情况选择业务类型，如无所办理业务类型可选择“00-其他”。备注说明处可给经办人留言。如图 3-6 所示：

任务说明

请选择业务类型并提交业务材料。

业务指引

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填报业务申请前请仔细阅读业务指引。

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pdf

股份注销业务指南：股份注销业务指南.pdf

基本信息

业务类型：	01-新三板补登记	证券代码：	400061
发行人全称：	02-新三板可转债	证券简称：	TC长油5
备注说明：	03-新三板优先股		
	04-新三板股权激励或员工持		
	05-新三板股份性质变更		
	06-新三板股份回购注销		
	07-新三板特别表决权业务		
	08-老三板业务		
	09-H股业务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		
	00-其他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图 3-6

7. 根据业务指南要求准备业务申请材料，合并成 1-2 个压缩包或 1 个 PDF 文件上传至发行人业务办理附件栏。如图 3-7 所示：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业务反馈附件		上传
发行人业务办理附件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 发行人业务办理附件: 请根据业务指南要求上传相关附件。
- ◇ 其他附件: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附件。
- ◇ 业务反馈附件: 发行人查看中国结算反馈内容。

图 3-7

7. 确认经办人信息无误后, 办理决定处点击 **提交**。如图 3-8 所示: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张三	公司:	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10-50930000	传真:	010-50930000
手机:	18812345678	邮件:	text@163.com

业务办理	
办理人:	肖忠炳
办理决定:	☒ 提交
处理意见:	

图 3-8

(二) 根据办理意见处理业务

发行人需关注业务进展, 并依据办理意见修改或确认相关文件。

如图 3-9 所示。

发行人虚【400061】【新三板补登记】(业务单号: 124000000004)

☒ 发行人提交申请
 ☐ 结算公司办理
 ☐ 查看结果
 ☐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发行人提交申请	2020-05-29 11:20:21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 驳回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发行人提交申请	不得力	0-50939834		2020-05-18 09:56:55	提交
经办人初审	孙晨耀	0-50939897	请补充相关材料	2020-05-29 11:20:20	驳回

图 3-9

（三）查看办理结果

本公司业务办理完成后，将办理结果通过发行人虚拟柜台返回给发行人，请发行人及时在业务列表中查看办理结果。如图 3-10 所示。

发行人虚拟柜台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2020-02-29 2020-05-29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序号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1	124000000010	发行人虚拟柜台	办结	2020-04-10	查看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 1 页 共 1 页 共 1 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返回

图 3-10

点击上图查看后，进入反馈结果界面，点击业务申请内容，查看并下载相关业务结果报表，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办结页面如图 3-11 所示。

发行人虚拟柜台（业务单号：124000000010）

○ 发行人提交申请 ○ 结算公司办理 ○ 查看结果 ●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当前业务状态：办结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发行人提交申请	肖忠炳	74-27823707	请查收	2020-04-10 16:36:18	提交
发行人查看结果	肖忠炳	74-27823707		2020-04-10 16:47:01	提交

返回

图 3-11